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苗德山、程锐、陆明、朱其俊、钟南恩、王璟蕾、邬贵军、姚学昌、曾志军等 9 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虞明远、尤德卫、张仁寿、刘衡、陆振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标准如下:

1.除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原则上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2.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含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具体按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

3.独立董事领取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每月八千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佛公司公路资产移交事项的议案》

同意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佛公司”)将广佛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移交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还贷中心”),资产移交范围为:资产权属(土地权属、建筑物权属、动产权属)明确归属于广佛公司的公路资产直接移交给省还贷中心;广佛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未办理产权登记但由广佛公司实际控制使用的土地,由广佛公司按现状移交省还贷中心。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15:30 在公司 45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苗德山先生

苗德山,男,55 岁,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历任助理工程师、副队长。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副主管、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22 年 8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高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苗德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程锐先生

程锐先生,男,51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资格。1997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历任发展部职员、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2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起兼任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陆明先生

陆明,男,47 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部财务审计部会计,200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管理人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期间,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挂职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党支部第一书记。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2 月 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陆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朱其俊先生

朱其俊,男,43 岁,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政工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前)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利通广场营运中心(临)历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历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先后兼任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利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策划营销中心主任。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广东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期间兼任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 27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其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钟南恩先生

钟南恩,男,57 岁,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企业法律顾问。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其间:2010 年 12 月参加省第六批援疆工作三年),2013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新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新粤有限公司(境内)工会主席、副董事长、中共广东省交通集团驻香港企业委员会委员、书记,2023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钟南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济师,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邬贵军先生

邬贵军,男,48 岁,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担任广东晶通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职员、财务主管、兴畲高速公路一标项目经理部财务主管,2009 年 6 至 2010 年 1 月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职员,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担任岐关车路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2023 年 11 月起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 年 5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邬贵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姚学昌先生

姚学昌,男,54 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路桥正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州市政工程总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第四工程队副队长,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甲方代表,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任广东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新会段有限公司副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任珠江三角洲环形高速公路西环(南)段项目筹建处副总工程师、副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先后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西二环南段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养护管理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先后任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先后任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中江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主任、党支部副书记,2021 年 8 月至今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2022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学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担任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改扩建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主任,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曾志军先生

曾志军,男,55 岁,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先后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 年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法律事务部部长。2017 年 12 月 4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济师、法律事务部部长,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王璟蕾女士

王璟蕾,女,43 岁,英国诺丁汉大学、英国谢菲尔德哈雷姆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英国汇丰银行管理培训生、支行客户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山东康宝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海外销售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5 月先后任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产业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市场开发总监、资产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通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璟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尤德卫

尤德卫, 男,58 岁, 法律硕士,199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监事长)。同时,担任或曾经担任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及监事长、广东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独立董事、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独立董事、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律师协会调解中心首批 35 名调解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国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广州市司法局“暖企行动”百人专家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吉林大学广州校友会第六届执行会长。2022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尤德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1、虞明远

虞明远,男,63 岁,工学学士,二级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曾任公路与综合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21 年 7 月一 2024 年 6 月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 2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明远先生长期从事交通政策与战略研究,在收费公路政策与制度创新、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公路运营管理、交通运输经济与新业态监管、公路交通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及公路交通相关法规等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先后主持了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主持参与部重大专项研究和政策与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多次在央视等主流媒体上解读交通相关的国家与行业政策。先后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在各种学术期刊、报刊上发表论文、文章 30 余篇,先后获得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先进工作者和百名优秀工程师称号。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科学院学部专家、中国科协高层次人才、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专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中国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虞明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张仁寿

张仁寿,男,61 岁,博士后合作导师,会计专业硕士生 MPACC 硕导,MBA 导师。广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5 年 7 月 1 日退休),广州大学绩效与战略管理研究院院长(校二级科研机构,在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粤港澳大湾区华南大数据研究院院长,广东省新时代职业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21 年 9 月起至今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起至今任神工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政府机构专家和学术机构专家: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州市人大预算委专家组成员;广州市人大经济委专家组成员;广东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专家;广东省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特约研究员;韶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资深财务专家、产业发展咨询专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会长;广东省统计局局外委员;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委员会社会监督员;广东地方公共财政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张仁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3、刘衡

刘衡,男,42 岁,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基金、省科技厅项目专家、多家企业战略顾问等。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2023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4、陆振波

陆振波,男,50 岁,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起至今任东南大学交通学院智能运输系统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研究方向为智慧高速、交通安全、交通管控、绿色低碳交通等。担任住建部生态城市规划咨询专家、江苏省信息化工程咨询专家、江苏省交通厅智慧高速、大桥评审专家,世界银行交通顾问,发表 SCI 等高水平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国家科学基金和省部级项目十余项,获教育部自然科学进步一等奖、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5 年 6 月 6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陆振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9 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 B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9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09 月 23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苗德山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程锐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陆明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朱其俊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钟南恩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王璟蕾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邬贵军	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姚学昌	累积投票提案	√
1.09	曾志军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虞明远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尤德卫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张仁寿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刘衡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陆振波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提案 1、2 为以累积方式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 9 人、独立董事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会通知附件 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会通知附件 2)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45 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3

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30 – 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9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9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9:15 一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9)人			
1.01	苗德山	√			
1.02	程锐	√			
1.03	陆明	√			
1.04	朱其俊	√			
1.05	钟南恩	√			
1.06	王璟蕾	√			
1.07	邬贵军	√			
1.08	姚学昌	√			
1.09	曾志军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2.01	虞明远	√			
2.02	尤德卫	√			
2.03	张仁寿	√			
2.04	刘衡	√			
2.05	陆振波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10:00-11:00 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国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程超英女士,财务总监王劲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曲绍勇先生出席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期末应收账款 8.46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51.26%,清收采取了哪些措施,后续应收账款管控机制如何落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降至 8.46 亿元,主要得益于持续推进大客户欠款清收,同时持续夯实日常应收全流程管理。

公司构建应收款项全流程管理体系, 扎实推进回款管理与风险防控。一是建立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客户实施差异化授信与回款政策,严控新增逾期账款;二是成立专项回款工作小组,对临近账期款项提前沟通、主动跟进,压实回款责任;三是持续优化结算流程,推广线上结算、预付款及阶段性结算模式,切实提升资金回笼效率。

后续公司将动态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适时调整合作回款条款,持续加大账款催收力度,严守资金风控底线。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问: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阻对公司油品、集装箱的远洋业务量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上半年,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阻对公司油品、集装箱的远洋业务主要影响表现在以下方面:

油品部分:国际油价与油轮运价持续高位,炼厂采购和物流成本大幅攀升,国内炼厂降低加工负荷,原油进口量大幅减少。同时,炼厂成品油出口受限,港口成品油外运量减少。

集装箱部分:受中东地缘冲突影响,国际燃油价格持续走高,叠加红海危机尚未解除,船公司绕行好望角,消耗市场有效运能,推动运价上涨。但东北三省进出口贸易值保持增长,腹地外贸货物运输需求提升。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问: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5.2%,板块毛利率增长 8.4 个百分点,量增幅度小于毛利增幅,主要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集装箱板块毛利实现较快增长,除吞吐量稳步提升外,主要得益于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外贸航线市场,外贸重箱等高效益货源占比提升,带动综合单箱收入提高。

另一方面,通过强化港内作业协同、深化精益管理,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同时依托业务量增长进一步摊薄单位作业成本。综合来看,箱量稳步增长、货源结构优化与运营提质增效共同推动板块毛利改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四)问: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40.2%,增幅显著。请说明具体构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完成非核心子公司股权处置等影响,确认相应处置收益,增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结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五)问:现在公司经营现金流很好,请问一下领导上半年资本开支实际完成多少,全年资本开支规划是否有调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经营现金流表现稳健,上半年完成资本性开支 1.37 亿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主要投向码头设备升级、智慧港口、安全环保改造等项目。

全年资本性开支将结合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公司将结合项目推进进度、资金状况动态优化,审慎把控投资节奏。目前对本年资本性开支计划无重大调整。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六)问:董事长您好,您不持有公司股份,股价涨跌与您无关,公司股价长期低于净资产,您是否有动力关注此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履职接受董事会、股东会及监管机构等相关监管机制的监督与考核,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责,履职失当须承担法律责任,相关约束与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无必然关联。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七)问:公司对回购政策是怎么看的,政策推一下动一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全体股东利益,在落实稳定股东回报政策的同时,已实施多轮股份回购注销、推动控股股东增持等市值管理工作。公司亦坚持深耕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持续夯实经营基本面,并在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稳健的前提下,坚持采取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回馈全体股东。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近期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厦钨 MTN001(科创债)
代码	10268369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9月18日	兑付日	2029年9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5%	发行价格	100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暂计合计金额 1.16 亿元(暂计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对公司影响: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违反《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的约定,停止向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豫鹭”)提供尾矿,导致洛阳豫鹭全面停产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26)京仲案字第 08572 号],有关仲裁情况说明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13367M

被申请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080594J

(二)仲裁依据

2001 年 9 月 9 日厦门钨业和洛阳钼业签订的《合资合同》第五十八条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洛阳钼业继续履行《共同组建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及附件《关于选钼以后尾矿的供应合同》,立即向洛阳豫鹭恢复供应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直至洛阳豫鹭经营期限届满为止;

2、请求裁决洛阳钼业赔偿厦门钨业因其违约断供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计算至洛阳钼业向洛阳豫鹭恢复供应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为 5,644.54 万元);

3、请求裁决洛阳钼业赔偿厦门钨业因其要求洛阳豫鹭暂停销售导致的损失 5,676.7 万元;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由洛阳钼业承担。

二、仲裁案件事实与理由

2001 年 9 月 9 日,厦门钨业和洛阳钼业签订《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合资设立洛阳豫鹭,厦门钨业以现金出资,持 60%股权,洛阳钼业以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供应及现有堆存的选钼以后的尾矿、尾矿库使用权、其他实物资产等有形及无形资产经评估后出资,持 40%股权。《合资合同》第十三条及附件《关于选钼以后尾矿的供应合同》约定,洛阳钼业以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及堆存的选钼以后的尾矿作为出资,该部分资产经过评估作价入股洛阳豫鹭。同时,《合资合同》第十八条明确约定,洛阳钼业负责在洛阳豫鹭存续期间内经营所需的一切许可证(包括采矿许可证)或批文。2002 年 4 月 24 日洛阳豫鹭成立,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主营业务为对洛阳钼业栾川三道庄钼矿选钼以后尾矿中的白钨矿进行综合回收,生产白钨矿产品。洛阳钼业负责向洛阳豫鹭提供符合选钨要求的选钼以后的尾矿,厦门钨业提供资金、技术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二十余年来通过厦门钨业技术管理团队的努力,取得了低品位白钨回收技术工艺规模化应用的突破,给当地带来突出的经济和社会贡献。

洛阳钼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停止向洛阳豫鹭提供尾矿,转而排入尾矿库,导致洛阳豫鹭全面停产。且洛阳钼业要求洛阳豫鹭暂停对外销售钨精矿。洛阳钼业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合资合同》的约定,并给洛阳豫鹭和公司造成了损失。经公司多次催告,被申请人洛阳钼业仍未履行《合资合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会对厦门钨业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及最终执行为准,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执行情况等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旨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46 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 2022074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C06 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C06 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1、C02、C05、C06,4 层 D09、D10 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1、C02、C05、C06,4 层 D09、D10 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体外诊断试剂】: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
库房地址	【本市】1.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236 号 2 幢 4 楼;2.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 室;3.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 1 幢 106;4.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 3 幢 201、301、401、501;5.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 4 幢 201; 6.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珞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19 层 1921 号(自编号 B 区);	【本市】1. 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 1 幢 301 室;2. 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 4 幢 201;3. 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 3 幢 201、301、401、501;4. 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 950 号 1 幢 106;5.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 4936、4938、4940 号 3 层 C05 室;6.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236 号 2 幢 4 楼;7.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珞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8 栋 1 单元 19 层 1921 号(自编号 B 区);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自 2024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3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分别占比 30%、55%、15%。月度工资按照薪酬基准值的一定比例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在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清算和发放。绩效年薪的 10%采取递延支付,递延支付期限为 3 年。中长期激励(任期激励)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每个任期核定一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及任期业绩考核按照《一拖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将作为绩效年薪兑现的依据。

四、其他规定

1.年度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如有)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29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魏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